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-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

## our Year Program Curriculum

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

103 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4.05.14)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(104.05.28)通過  
104 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05.05.12)通過  
104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(105.05.28)通過  
105 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06.5.11)通過  
105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(106.5.25)通過  
111 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2.5.18)通過  
111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(112.5.31)通過  
112 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12.11.15)通過  
112 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13.05.15)通過  
113 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14.01.21)通過  
**113 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(114.05.14)通過**

備註：1、畢業學分數為學分(含校訂必修 36 學分、院訂必修學分、系訂必修學分，選修至少達 12 學分)。2、校外實習成績需依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績，作為成績評定標準。3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依據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4、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12 學分(其中含跨校 6 學分)。

5、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。6、\*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；()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。7、體育為分項選課。8、通識領域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。9、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國防與體育外，參照「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9. 大四通識必選四學分得於四學年內任一學年修得。

任一學半修華。